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38號

01
02
03 原 告 林浩權
04 訴訟代理人 黃毓棋律師
05 李羽加律師
06 被 告 廖國穎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
10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8日起至清
1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7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16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7 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原告起訴主張：(一)被告為訴外人聚合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 (下稱聚合心公司)實際負責人，前於民國108年3月間邀約
21 原告投資其所經營之聚合公司，經原告應允後，兩造於108
22 年4月20日簽立聚合心公司入股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
23 約定由被告(即甲方)釋出其持有之聚合心公司10%股份
24 (下稱系爭股份)，並由原告(即乙方)支付投資額新臺幣
25 (下同)200萬元(下稱系爭投資款)購入系爭股份，而系
26 爭股份包含春井紅加盟品牌和匠仁卓越有限公司股權二部
27 分，其中春井紅甜品、冰品加盟品牌，持有股權10%，參與
28 稅後淨利紅利分配10%；匠心卓越有限公司股權，持有股權
29 5%，稅後淨利紅利分配5%等語。原告遂於108年5月3日將
30 系爭投資款匯至被告設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大墩分行帳號00
31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經被告受領無訛。

01 (二)詎被告收受系爭投資款後，未依系爭契約約定移轉系爭股
02 份予原告，原告為此對被告提出刑事詐欺取財告訴，經臺灣
03 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高雄地檢）以110年度偵字第9
04 495號案件（下稱偵查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原告不服聲請
05 再議亦經上級檢察署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234號案件駁回，
06 再經交付審判，雖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聲判字第15號裁
07 定駁回聲請，然於裁定理由內亦明白肯認此節。(三)嗣後兩造
08 因對公司經營事項有所爭執，原告即於108年7月間，在臺中
09 純賀家股份有限公司之中央工廠內，與被告達成口頭上協
10 議，約定兩造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第4款約定，合意解除
11 契約，被告並應返還系爭投資款予原告，然耽擱數月未下文，
12 原告又於同年8月5日，再度找被告商談此事，此次被告
13 口頭應允半年後可歸還系爭投資款，卻又仍遲遲未履約，期
14 間，原告亦多次以通訊軟體Line催討系爭投資款，被告則多
15 以「公司發展還沒到達預期，所以沒法在上次說的最快時間
16 處理你投資的錢」等理由搪塞，然又同時以「你不是公司股
17 東了」、「去年的時候你已經沒有要跟公司發展承擔風險
18 了」等語回復原告，足見兩造早已合意解除系爭契約，復觀
19 被告偵查案件109年9月18日偵訊時稱略以「108年7月底，…
20 我去台中的工廠統賀家公司找告訴人（即原告）…我們當時
21 就有做退股的口頭協議」等語，益證兩造已達成解除系爭契
22 約之合意，則系爭契約既經合法解除，被告自應負回復原狀
23 義務，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及第179條規定，請求
24 被告返還系爭投資款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00
25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6 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則以：

28 (一)伊於收受系爭投資款後，即於108年5月15日請聚合心公司
29 會計辦理股份轉移事宜，因原告拒絕在股權轉移同意書上簽
30 名，始致股權移轉有所延誤，惟嗣後於110年1月12日已辦理
31 股權移轉交割，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稅額繳款書可證。

01 (二)兩造從未合意解除系爭契約，原告雖曾於108年7月間跟伊
02 提過，但伊有跟原告說讓我想一下，而且退股有退股的移轉
03 程序，之所以會有109年4月10日Line對話紀錄，是因為原告
04 不配合股份移轉，卻還要看聚合心公司的資料，雙方因此吵
05 架，伊一時才講氣話，又伊雖曾在偵查庭說過兩造有退股的
06 口頭協議，但意思是說如要退股，需要依照系爭契約規定退
07 股協議程序來處理，但到最後雙方都沒有談成退股的條件，
08 也沒有完成前開退股協議程序，伊也沒有同意解除系爭契
09 約，是原告主張兩造已達成解約合意，並要求返還系爭投資
10 款，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
11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3 (一)原告與被告於108年4月20日簽訂系爭契約。

14 (二)原告於108年5月3日匯入200萬元至被告指定帳戶，作為投
15 資入股款項。

16 (三)兩造就109年2月19日、同年4月10日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
17 錄，均不爭執形式及內容真正。

18 四、本件爭點：(一)兩造是否已合意解除契約？(二)被告請求返還投 19 資款是否有理由？

20 五、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兩造於108年4月20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原告購入被告持
22 有之聚合心公司股份10%，且原告於108年5月3日匯入200
23 萬元至系爭帳戶，作為投資入股款項，嗣後兩造分別於10
24 9年2月19日、同年4月10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討論有關
25 系爭契約退股等事宜，另被告於偵查案件中曾稱：我們當
26 時就有做退股的口頭協議等語等情，有聚合心公司設立登
27 記表、聚合心公司章程、入股合約書、匯款單、兩造Line
28 對話紀錄、109年9月18日高雄地檢訊問筆錄在卷可參（見
29 卷二第11至第16頁、第21至第25頁、第35頁，卷三第71
30 頁、卷三第73頁至第79頁），應堪認定。

31 (二)按公司股份之轉讓，祇須當事人間具備要約與承諾之意思

01 表示（如發行記名股票者，尚須背書轉讓，發行無記名股
02 票者，則祇須交付股票即可），即為已足，所謂在公司股
03 東名簿上「過戶」，僅為對抗公司之要件（最高法院76年
04 度台上字第264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固主張被告未
05 依系爭契約約定移轉系爭股份云云，惟兩造就被告持有聚
06 合心公司10%股份達成讓售之合意而簽署系爭契約，關於
07 股份之轉讓未有特別約定，原告復已將買賣價款支付被
08 告，且得以對聚合心公司業務經營理念與方向發表己見，
09 可認有行使股東權行為，參照上開判決意旨，自應解為兩
10 造就股份亦有讓與合意，原告業已取得聚合心公司股份，
11 先此敘明。

12 (三)兩造是否已合意解除契約？

13 按解釋契約，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固不能拘泥文
14 字致失真意，惟如契約文義已明確，當以之作為契約解釋
15 之重要依據。而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如與文義不符，雖非
16 不得本於立約時之各種主客觀因素、契約目的、誠信原則
17 資以探究；然主張當事人之真意與契約文義不符者，就另
18 有真意一節，除應具體主張外，當應提出足供法院為探求
19 真意之證據資料，如主張之事實與證據資料不能動搖契約
20 文義者，仍應先本於文義為真意之探究（最高法院108年
21 度台上字第37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2 (1)據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規定：「(1)乙方股東需先清償其
23 對公司的個人債務（包括該股東向公司借款、該股東以公
24 司名義衍生債務、該股東行為使公司遭受損失而須向公司
25 賠償等）且徵得甲方股東的書面同意，方可退股，否則退
26 股無效…」；「(2)股東退股：若公司有營利，則公司總盈
27 利部分的60%將按照股東實際持有比例分配，另外40%作
28 為公司的資產折舊費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分紅後，
29 退股方方可將其原總投資額退回。若公司無盈利，則公司
30 現有總資產80%將按照股東實際持有比例進行分配，另外
31 20%作為公司的資產折舊費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此

01 種情形下，退股方不得再要求退回原總投資」（見卷一第
02 14頁至第15頁），此為關於原告（即乙方）欲行退股之約
03 定，惟因聚合心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屬資合公司，
04 而基於資本充實與維持原則，公司股東固可自由轉讓股
05 份，但並無退股可言，故此處「退股」應解為被告買回所
06 出賣股份之約定，又所謂「甲方股東書面同意」，衡酌系
07 爭契約為兩造所簽訂，基於債之相對性，權利義務關係係
08 存在締約兩造之間，因此，解釋上該「甲方股東」應僅指
09 被告而言，無涉其他第三人，亦即，倘原告欲終止投資，
10 將股份賣回被告，首先需原告將其本人與聚合心公司間之
11 債權債務關係予以了結，其次由被告出具書面表示同意之
12 旨，最末係就聚合心公司盈虧結算俾計算原告得請求退還
13 之投資款數額，此退股程序重點則在於被告書面同意之要
14 式性。

15 (2)惟據系爭契約第6條規定：「1.發生以下情形，本協議
16 即終止：..(4)甲乙雙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協議。2.本協議解
17 除後：(1)甲乙雙方共同進行清算，必要時可聘請中立方參
18 與清算：(2)若清算後有剩餘，甲乙雙方需在公司清償全部
19 債務後，方可要求返還出資，按出資比例分配剩餘財產；
20 (3)若清算後有虧損，各方以出資比例分擔，欲有股東須對
21 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得，各方以出資比例償還。」（見
22 卷一第15頁），足見系爭契約之解除，僅需兩造有解除之
23 意思表示合致即可，毋庸再踐行其他程序。

24 (3)查原告係依據系爭契約第6條規定，主張兩造業已解除
25 系爭契約，被告須復回復原狀義務等語，被告則抗辯原告
26 所求係屬退股，依系爭契約第5條規定仍需經原告出具書
27 面始可等語，然查：①據原告於審理中陳稱：108年7月
28 時，因被告來臺中工廠時我們有聊到，因為我們當時在開
29 店方面有爭執，討論沒有結果，被告就說這樣你退股，我
30 200萬元還你，我說好，但那個時候我們沒有針對細節討
31 論，之後108年8月5日我就去高雄再找被告討論這件事情

01 ，他說那半年後他還我200萬元，你就退股，我就同意，
02 至於在109年2月19日Line對話中，因為被告還沒有還錢給
03 我，我就說那照合約走，我還是股東，但當時我們也沒有
04 針對退股再做甚麼討論，可是我實際上是想退股的等語在
05 卷（見卷二第187頁至第189頁），雖兩造商議期間用語為
06 「退股」，被告並據以主張系爭契約規定須有其書面同意
07 云云，惟查：系爭契約係於108年4月20日簽訂，原告於同
08 年5月3日給付股款，同年7月間即因與被告經營理念相左
09 而有不再投資、欲取回系爭投資款之表示，是兩造自簽約
10 迄原告表明欲退出之時，期間僅短短2、3個月，衡情系爭
11 投資款尚未全部或大部運用，此與投資已有相當時日而欲
12 終止投資者尚屬有異，是此是否屬系爭契約第5條所約定
13 之退股，已屬有疑。②又據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以觀，
14 於109年2月19日原告稱：「大哥，當初說好半年後要還我
15 兩百萬，半年到了，你要還我了嗎？」、被告稱：「公司
16 的發展還沒有到達預期，所以沒法在上次說得最快時間處
17 理你投資的錢」；同年4月10日原告稱：「不好意思，麻
18 煩你傳一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
19 表）還有資產負債表給我」、被告稱：「為何？你不是公
20 司股東呀？去年的時候你就已經沒有要跟公司發展承擔風
21 險了」、原告稱：「合約還在，也沒公證，你也沒還錢不
22 是嗎？」、被告稱：「聚合心還未到獲利分紅的時期，因
23 固收入為零」、「你主動提出退股，我現在也不想顧跟你
24 的情誼！我答應你的要求」、原告稱：「我只是要求看一
25 下報表，還有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表，有這麼困難嗎？」、
26 被告稱：「困難啊！因為你不是股東」乙節，及被告於偵
27 查案件自承：「..當時告訴人（即原告）在那裡學習核心
28 技術，他說春井紅發展不如他的想法，他想退股，我們當
29 時有做退股的協議」等情，有該份Line對話紀錄、偵查案
30 件訊問筆錄在卷可參（見卷一第23頁到第25頁、第35頁至
31 第39頁、卷二第71頁），足見被告早已在對話中承諾返還

01 系爭投資款，且未帶任何條件，後續對話中，被告也未曾
02 提及原告未踐行書面同意程序，又或者是兩造如何計算盈
03 虧及結算最終可退回股份之投資額等事宜，反提及因公司
04 發展沒到預期，沒辦法馬上處理投資的錢等語，倘彼時兩
05 造真意如係屬系爭契約第5條之退股，被告自應從初始原
06 告提出要求時，即主張應依系爭契約踐行退股程序，斷不
07 會輕易於對話中承諾欲返還200萬元，且後續無法支付時
08 再以公司發展未達預期為由拖延，並在原告提出欲調閱公
09 司資產負債表時，多次表示其已非股東，足證兩造間真意
10 應非退股，而屬系爭契約第6條之解除契約範疇，且由兩
11 造事後作為，並已有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合致，此堪
12 認定。③又據原告於審理中稱：伊於108年5月3日匯款後
13 於同年7月間即在台中統賀家工廠與被告合意退股，被
14 告當時就說你退股，200萬還給你，我就說好等語在卷（
15 見卷二第188頁），復據兩造109年2月19日Line對話紀錄
16 即原告稱：「大哥，當初說好半年後要還我兩百萬，半年
17 到了，你要還我了嗎？」、被告稱：「公司的發展還沒有
18 到達預期，所以沒法在上次說得最快時間處理你投資的
19 錢」（見卷一第23頁）以觀，被告從未否認過欲返還以20
20 0萬元，已如前述，兩造顯已就解除後由被告直接返還系
21 爭投資款200萬元內容達成一致，是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
22 契約已解除，被告應返還200萬等語，即屬有據。④綜上
23 所述，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契約兩造已合意解除，其依民法
24 第259條第1項規定，得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投資款，合法有
25 據，應得准許。

26 六、據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項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投資
27 款，及自□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月18日（送達證
28 書見卷一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29 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七、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所
31 求均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0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4 九、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景婷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黃雅慧